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1006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
250號

承辦人：鄭婷瑄

電話：06-5721131#104

傳真：06-5721094

電子信箱：cheng10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興里辦公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130609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度下半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變更申報自113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止，請有需求農民於變更申報期間至本所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10月11日農糧特字第1131023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申報契作戰略作物：

(一)選擇繼續耕作者，得變更為轉作地方特色作物（下稱轉作）或其他契作戰略作物；變更為轉作者，後續須符合本計畫勘查規定標準；變更為其他契作戰略作物者，須依規定檢附擬變更作物之契作合約書，並應符合本計畫勘查認定標準及繳交（售）數量規定。

(二)選擇不繼續耕作者，得變更為翻耕措施。

三、原申報轉作地方特色作物：

(一)維持種植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者，可就本計畫全國適用40項及當地5項地方特色作物品項，自行選擇適栽作物調整種植，無需辦理變更申報。

(二)有意改種植契作作物者，須依規定檢附擬變更作物之契作合約書辦理變更申報。



裝

訂

線

- 四、原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，考量受天候因素影響關連性低，得依原規劃內容辦理，無需變更申報。
- 五、基於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僅限申報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原則，對於本年上半年已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，不予同意變更為翻耕。
- 六、請欲變更農民攜帶原轉作單及印章，於113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止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新興里辦公處、東角里辦公處、晉江里辦公處、巷口里辦公處、中興里辦公處、興農里辦公處、油車里辦公處、北勢里辦公處、大埕里辦公處、清水里辦公處、南勢里辦公處、寮廂里辦公處、埤頭里辦公處、海埔里辦公處、港尾里辦公處、麻口里辦公處、井東里辦公處、安業里辦公處、謝厝寮里辦公處、安正里辦公處、許金城 君、陳俊雄 君、陳先章 君、郭進發 君、周金堂 君、施德本 君、吳成隆 君、王雲祥 君、林美月 君、郭家銘 君、張麗香 君、王國泰 君、陳秀英 君、謝李春香 君、李勝忠 君、陳瑞明 君、尤慶雄 君、陳燕紅 君、高金海 君、王國泰 君

副本：

